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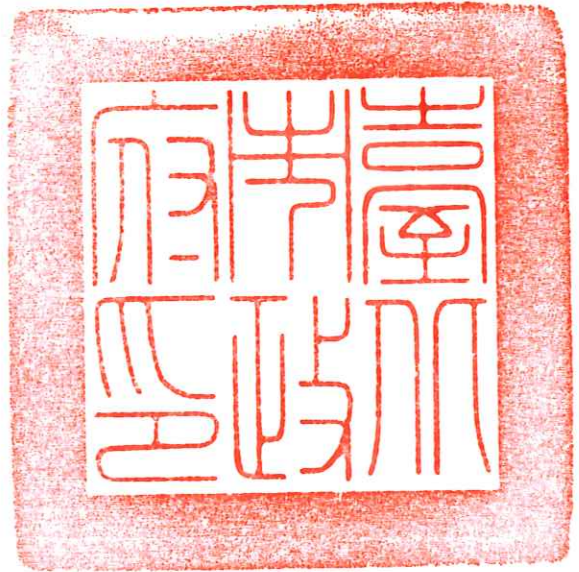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0391號

附件：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68823號函予蘇怡庭君1人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(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)。

二、有關核准許育嘉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848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三、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(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)，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承辦人：吳心筠，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89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)領取。

四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。

- (二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(三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核准許育嘉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848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

所有權人	郵遞區號	原投遞地址
蘇怡庭	243082	新北市泰山區山腳里○鄰泰林路○段○之○號○樓
蘇怡庭	243095	新北市泰山區仁愛路○巷○號○樓